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當前所獲資料，估計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1 年度」)將錄得不少於 9 百萬港元之稅前虧損及不少於 4.5 百萬港元之全面虧損總額，而相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年度」)則錄得稅前虧損 6.5 百萬港元及全面虧損總額不少於 4.9 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2021 年度之預期虧損主要歸因於香港未有大型隧道鑽挖項目展開，以及全球建築活動的進度受到新冠疫情爆發所影響。而從年度比較的角度來看，董事會認為 2021 年度之預期虧損增加(與上年度相比)主要是由於 (i) 毛利相對平穩，因地基業務收入增加但市場價格競爭導致毛利下跌；(ii) 其他收入減少約 1.1 百萬港元，因上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為政府的非經常性抗疫補助；(iii) 匯兌收益減少約 2.9 百萬港元至 2021 年度的約 1.3 百萬港元，因澳洲元的貶值部分抵消了人民幣與歐羅的匯兌收益；(iv) 上年度的減值虧損淨撥回約 1.1 百萬港元；(v) 銷售費用減少約 2.1 百萬港元、因上年度航運市場紊亂導致運費水平意外增加已經退卻；的綜合影響。同時，預計 2021 年度將錄得約 4.6 百萬港元(扣除遞延稅項後)的土地及樓宇的重估收益，有助減低 2021 財政年度的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仍在落實 2021 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經參考上述當前所獲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可能會變更。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集團該年度的業績公告，其預計將於 2022 年 3 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麗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董事會主席)、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網頁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公司網頁 www.mleng.com 刊登。